

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年 度 报 告

目录

重要提示

第一节 基本情况简介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第三节 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第五节 公司治理情况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第七节 年度薪酬报告

第八节 消费者权益工作情况

第九节 金融服务情况

第十节 风险管理情况

第十一节 履行社会责任

第十二节 重要事项

第十三节 年度大事记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第十五节 审计报告

+ 重要提示 +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广东志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本银行均指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24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一节 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广宁农商银行，下称“本行”、“本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Guangdong Guangn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简称：Guangn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成立时间：2008年12月29日

二、法定代表人：何文肇

三、注册地及办公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南街街道城南大道

邮政编码：526300

联系电话：0758-8619691

客服电话：96138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柒仟玖佰柒拾陆万玖仟陆佰零捌元（¥379,769,608元）

五、经营范围：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依法登记，本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各分支机构及营业场所

总行营业部	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南街街道城南大道
广玉支行	广宁县南街街道广玉路旭日名都 2 幢首层 1-9 号商铺
排沙支行	广宁县排沙镇排沙南路 2 号
石涧支行	广宁县宾亨镇石涧中华中路
潭布支行	广宁县潭布镇永兴路 21 号
江屯支行	广宁县江屯镇建设一路 102 号
坑口支行	广宁县坑口墟镇 215 号之一
宾亨支行	广宁县宾亨镇东堤路 31 号
横山支行	广宁县横山镇南兴路
木格支行	广宁县木格镇墟镇 101 号
古水支行	广宁县古水镇古水大道 25 号
南街支行	广宁县南街街道南东二路 35 号（第一、二层、三层）
中华东支行	广宁县南街街道中华东路 1 号（第一至三层）
南东支行	广宁县南街街道南东一路 41 号（第一、二层）
东乡支行	广宁县南街街道东乡大桥北端西边
南坤支行	广宁县南街街道南坤大道 20 号 106 卡、22 号 107 卡、26 号 108 卡、109 卡铺位
环城东支行	广宁县南街街道环城东路 78 号（第一、二层）
五和支行	广宁县五和镇始兴路北街 15 号
洲仔支行	广宁县洲仔镇墟镇 81 号
螺岗支行	广宁县螺岗镇环城路 36 号
北市支行	广宁县北市镇墟镇扶溪南路 27 号
赤坑支行	广宁县赤坑墟镇 36 号
石咀支行	广宁县石咀镇墟镇 34 号（办公楼）
联和分理处	广宁县江屯镇联和墟镇人民中路 27 号
春水分理处	广宁县排沙镇春水圩

七、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志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百花路8、10号1-3层. 办公楼5- (部
位: 11层1105单元) (仅限办公)

八、法律顾问: 谢丽英律师

律师事务所: 广东西江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 0758-2275778

九、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渠道:

披露渠道: 本行网站 (www.gnnsh.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58-8619691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数
经营利润	18478.42
利润总额	3550.38
净利润	3534.36
营业收入	46801.10
利息收入	38247.30
营业外收支净额	-25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95.92

注：1. 经营利润是指利润总额与当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之和

2. 利息收入包括贷款利息收入、金融往来利息收入和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二、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比上年增减额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净额	33430.46	28734.40	4696.06	16.35
利润总额	3550.38	2628.51	921.87	35.08
净利润	3534.36	2608.11	926.25	35.52
资产总额	1212735.93	1194866.77	17869.16	1.50
负债总额	1137129.16	1114858.71	22270.45	2.00
存款余额	1093964.31	1080079.18	13885.13	1.29
贷款余额	628179.76	611561.19	16618.57	2.72
所有者权益	75606.77	80008.06	-4401.29	-5.51
每股收益(元)	0.09	0.07	0.02	28.58
每股净资产(元)	1.99	2.11	-0.12	-5.69
资产利润率(%)	0.29	0.22	0.07	31.82
资本利润率(%)	4.53	3.23	1.30	40.25
成本收入比(%)	43.40	46.50	-3.10	-6.67

注：1. 资产利润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2. 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收入净额；

4. 其他指标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颁布的公式及依照监管口径计算。

三、报告期主要业务信息及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比上年增减额	增减幅度(%)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87318.56	106419.54	-19100.98	-17.95
个人客户	389641.00	345423.81	44217.19	12.80
小计	476959.56	451843.35	25116.21	5.56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客户	292.23	307.80	-15.57	-5.06
个人客户	615828.75	626927.54	-11098.79	-1.77
小计	616120.97	627235.33	-11114.36	-1.78
保证金存款	803.22	995.10	-191.88	-19.29
结构性存款	0	0	0	0
汇出及应解汇款	80.56	5.40	75.16	1391.86
财政性存款	0	0	0	0
合计	1093964.31	1080079.18	13885.13	1.29
贷款和垫款				
正常贷款小计:	622043.13	605281.65	16761.48	2.77
正常	574321.52	556775.42	17546.10	3.15
关注	47721.61	48506.23	-784.62	-1.62
不良贷款小计:	6136.63	6279.54	-142.91	-2.28
次级	2237.26	2554.15	-316.89	-12.41
可疑	3898.97	3505.37	393.60	11.23
损失	0.40	220.02	-219.62	-99.8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628179.76	611561.19	16618.57	2.72

四、报告期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

项目	标准值	本年数
资本充足率	≥10.5%	13.33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2.2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2.20
流动性比率	≥25%	83.41
流动性覆盖率	≥100%	无
存贷比	≤75%	56.05
不良贷款比例	≤5%	0.98
贷款拨备覆盖率	≥150%	260.34
贷款拨备率	≥2.5%	2.54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7.13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贷款集中度	≤15%	11.8

注: 上述指标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颁布的公式及依照监管口径计算。

五、报告期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数
资本净额	82629.43
一级资本净额	75606.7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5606.77
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619893.48
资本充足率	13.3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0

六、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期初数	37976.96	3962.15	5976.22	-1177.48	21607.32	11662.89	80008.06
本期增加	—	60.07	348.57	3671.48	—	3534.36	7614.48
本期减少	—	—	—	—	—	12015.77	12015.77
期末数	37976.96	4022.22	6324.79	2494.00	21607.32	3181.48	75606.77

第三节 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报告期股本结构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类型	股本数	占总股本比例
法人股	153544225	40.43
社会自然人股	215137558	56.65
职工自然人股	11087825	2.92
合计	379769608	100.00

注：职工自然人股的统计口径参照《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

(二)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转增情况

本行本年度无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股东情况介绍

(一) 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6944户，其中：法人股东8户，自然人股东6936户，其中职工自然人股东495户。

(二) 报告期末最大十名股东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 %

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增加	减少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580600	14.11		
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829449	8.38		
广宁县君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22735321	5.99		
肇庆汇利贸易有限公司	13072810	3.44		
佛山市嘉悦致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1100000	2.92		
广宁县创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776543	2.84		
广宁县长盛客运有限公司	8744354	2.30		
焦景君	6429672	1.69		
梁会昆	5242800	1.38		
何敏君	5006194	1.32		
合计	168517743	44.37		

(三)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单位：股 / %

股东名称(最终受益人)	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	关系	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数	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占总股份比例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3580600	/	53580600	14.11
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1829449	/	31829449	8.38
广宁县君州房地产有限公司(王斌)	德庆县森翔实业有限公司	0	关联方	23090560	6.08
	苏静	0	一致行动人		
	王斌	331936	实际控制人		
	梁肇金	23303	关联方		
	陈国华	0	关联方		
许飞(本人)	黎庆霞	0	关联方	21137	0.01
	许绵强	0	关联方		
	陈木海	0	关联方		
	肇庆市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宁县办事处	0	关联方		
	肇庆翔宇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关联方		
	广宁县祥业会计记账有限公司	0	关联方		
	肇庆职信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0	关联方		
范显灵(本人)	黎峰	0	关联方	18000	0.005
	黎骏	0	关联方		
	范坤泉	0	关联方		
	八有带	0	关联方		
	范显贤	0	关联方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情况

(一) 董事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及职务	领取薪酬	个人或法人股持股合计(股)
董事长 /职工董事	何文肇	男	1975 年	2018-10-29 至今	本行董事长	√	50426
职工董事	唐世旋	男	1974 年	2024-9-27 至今	本行行长	√	14104
职工董事	温可炬	男	1975 年	2023-6-30 至今	本行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	17255
独立董事	李满枝	男	1970 年	2023-6-30 至今	肇庆市宏利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企业)财务经理, 肇庆市瑞兴房地产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	0
独立董事	阮傍根	男	1986 年	2024-12-13 至今	广东宁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	0
独立董事	廖月好	女	1987 年	2024-12-13 至今	肇庆西江财税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经理	√	0
股权董事	王国峰	男	1978 年	2023-6-30 至今	珠海农商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	53580600
股权董事	刘剑忠	男	1977 年	2018-10-29 至今	肇庆农商银行城西支行行长	√	31829449
股权董事	许飞	男	1982 年	2018-10-29 至今	肇庆市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宁办事处分所所长	√	21137

(二) 监事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及职务	领取薪酬	个人或法人股持股合计(股)
监事长 /职工监事	赖志杰	男	1983 年	2023-3-1 至今	本行监事长	√	20000
职工监事	吕燕敏	女	1983 年	2022-6-15 至今	本行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	13845
外部监事	王淑华	女	1989 年	2024-10-22 至今	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职副主任	√	0
外部监事	张一江	男	1974 年	2024-12-13 至今	广东金融学院肇庆校区继续教育科正科级	√	0
股权监事	范显灵	女	1977 年	2023-6-30 至今	肇庆市锦绣山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主管	√	18000

(三) 高级管理人员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份	金融从业 年限	任期起止日期	领取薪酬 (√)	持股数(股)
行长	唐世旋	男	1974 年	27	2024-9-27 至今	√	14104
副行长	廖文	男	1975 年	29	2024-6-19 至今	√	20000
副行长	毛树安	男	1970 年	30	2024-7-25 至今	√	0
董事会秘书	温可炬	男	1975 年	29	2018-10-29 至今	√	17255
合规部门 负责人	梁红成	男	1973 年	35	2022-9-21 至今	√	36581
财务部门 负责人	张体君	男	1984 年	17	2022-5-25 至今	√	54107
内审部门 负责人	郑羽君	女	1982 年	19	2021-10-29 至今	√	36528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人员的薪酬根据《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工资总额管理办法（2018年版）》《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高管薪酬管理办法（2018年版）》《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18年版）》《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报酬及补贴支付标准（2023年版）》《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报酬及补贴支付标准（2023年版）》和《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延期支付实施细则（2022年版）》确定，报告期内本行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合计433.74万元（含计提延期支付金额72.45万元）。

(五)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1. 董事

何文肇先生

本行职工董事，本科学历，政工师。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高要市金渡农村信用合作社办事员、稽核员，高要市金渡农村信用合作社副主任，高要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稽核部经理（副主任级），高要联社监察稽核部副经理、经理，财务会计部经理，四会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怀集联社党委副书记、主任、副理事长，广宁联社党委书记、理事、理事长。

唐世旋先生

本行职工董事，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茂名河西支行为民分理处柜员，中国建设银行茂名市分行法律部/监察室科员、纪检监察(合规)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电子银行与信用卡部副总经理、消费信贷业务部副总经理、信用卡与电子银行业务部总经理、住房与消费信贷业务部总经理、网络金融与结算业务部总经理、金融科技部(创新中心)总经理、普惠金融业务部(小企业贷款中心)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化州支行副行长，新兴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职工董事。

温可炬先生

本行职工董事，本科学历，政工师。现任本行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曾任广宁县江屯信用社办事员，广宁县洲仔信用社办事员，广宁县五和信用社主任助理、副主任，广宁县石涧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广宁县古水信用社副主任（主持

工作）、主任，广宁联社营业部主任、资金财务部经理、运营部经理，广宁农商银行公司银行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李满枝先生

本行独立董事，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肇庆市宏利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企业）财务经理，肇庆市瑞兴房地产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曾任中国银行肇庆怀集支行信贷客户经理、财务部总账会计师，广州市珍奇味食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总帐会计，四会市锦绣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阮傍根先生

本行独立董事，本科学历，法学专业。现任广东宁盛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任增城升华化工有限公司办事员，广东博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实习律师，广东博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鼎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廖月好女士

本行独立董事，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肇庆西江财税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经理。曾任肇庆市工业贸易学校经济法教师，高要市技工学校会计教师，高要市恒泰建材有限公司总账会计。

王国峰先生

本行股权董事，研究生学历。现任珠海农商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曾任兴业银行昆明分行放款审查岗、风险管理部放款中

心兼法律合规中心主任、零售事业部个贷中心总经理、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曲靖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深圳兆邦基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风险部风控总经理，珠海农商银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合规与法律部总经理。

刘剑忠先生

本行股权董事，本科学历，助理政工师。现任肇庆农商银行城西支行行长。曾任德庆联社莫村信用社综合柜员、信贷员，德庆联社信贷管理与资产保全部办事员，德庆农信城区信用社信贷员，德庆联社授信管理部办事员、总经理助理，高要农商行授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授信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授信审批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肇庆农商银行高要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肇庆农商银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许飞先生

本行股权董事，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肇庆市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宁办事处分所所长。曾任顺德区南涌机械厂出纳，广宁县陆氏袋厂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会计主管、财务总监。

2. 监事

赖志杰先生

本行职工监事，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曾任清新联社山塘信用社综合柜员、客户经理；

清新联社营业部客户经理；清新联社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清新联社授信管理部副经理；清新联社太和信用社副主任；清新联社太平信用社临时负责人、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清新联社公司银行部经理兼小企业贷款专营中心总经理；清新农商银行公司银行部兼小企业贷款专营中心总经理；清新农商银行营业部总经理；清新农商银行禾云支行行长。

吕燕敏女士

本行职工监事，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现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曾任鼎湖联社莲花信用社综合柜员；鼎湖联社办公室办事员、合规部办事员、会计结算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副经理、运营部副经理、内审监察部副经理、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副经理、恒裕信用社副主任；广宁联社内审部副经理；广宁农商银行内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王淑华女士

本行外部监事，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职副主任。曾任广宁县公路局财审股科员、副股长、股长；端州区财政局预算股科员。

张一江先生

本行外部监事，研究生学历，助理会计师。现任广东金融学院肇庆校区继续教育科正科级。曾任肇庆市土石方工程公司财务会计；肇庆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财务会计；广东金融学院肇庆校区教师；兼任广州市深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顾问；广东

金融学院肇庆校区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全面工作）；兼任广州浩杰沛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顾问；兼任广州市小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兼任广州市君桑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顾问；兼任广州达斯凯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顾问；广东金融学院肇庆校区学生科政治辅导员；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范显灵女士

本行股权监事，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现任肇庆市锦绣山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主管。曾任肇庆市广银城市信用社（银行系统）储蓄员、出纳员、会计员；肇庆市联达纸品厂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财务部会计；广东臻汇园置业有限公司任职财务部会计；肇庆市华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财务部会计；肇庆市锦绣山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财务管理部财务主管。

3. 高级管理人员

唐世旋先生

本行行长，请参阅上文“董事”中唐世旋先生的简历。

廖文先生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本科学历，政工师。曾任高要联社马安信用社办事员，城区信用社信贷部经理，高要联社信贷部副经理、资金计划部副经理、资金计划部经理、德庆联社党委委员、

副主任，德庆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毛树安先生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四会城市信用社电脑维护员，四会城区信用社电脑维护员、副主任，四会联社人事教育部副经理、经理，四会农商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副行长。

温可炬先生

本行董事会秘书，请参阅上文“董事”中温可炬先生的简历。

梁红成先生

本行合规部门（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本科学历。曾任广宁县古水信用社办事员，广宁县城城区信用社办事员；广宁联社财务会计部办事员、监察稽核部特派稽核员、财务会计部副经理、计划资金财务部副经理、运营部副经理，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广宁农商银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授信审批中心总经理。

张体君先生

本行财务部门（即财务会计部）负责人，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助理经济师职称。曾任广宁县南街农村信用合作社办事员，广宁县合作联社营业部会计，广宁县排沙信用社主任助理，广宁联社金融业务发展中心经理助理，广宁联社金融业务发展中心副

经理，广宁联社金融业务管理部副经理，广宁农商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郑羽君女士

本行内审部负责人，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广宁县石涧农村信用社储蓄员、事后监督员，广宁联社会计结算部事后监督员、运营部办事员、经理助理，广宁农商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广宁农商银行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免去张一江、谢艳琼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聘任阮傍根、廖月好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广宁农商银行2024年10月22日聘任王淑华为本行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免去阮傍根外部监事职务；2024年12月13日聘任张一江为本行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免去赖柏林外部监事职务。

（三）广宁农商银行 2024 年 3 月 15 日分别免去陈伟明同志广宁农商银行行长职务和罗峻斌同志广宁农商银行行长助理职务；2024 年 6 月 19 日聘任廖文同志为广宁农商银行副行长；2024 年 7 月 4 日免去陈晓明同志广宁农商银行副行长职务；2024 年 7 月 25 日聘任毛树安同志为广宁农商银行副行长；2024 年 9 月 27 日聘任唐世旋同志为广宁农商银行行长。

三、本行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现有在职员工379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大学本科及以上	253	66.76
大专	99	26.12
中专及以下	27	7.12
合计	379	100

（二）按岗位类别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	占比（%）
管理类	62	16.36
业务类	270	71.24
其他	47	12.40
合计	379	100

第五节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本行建立了以“三会一层”为主体，各治理主体职责清晰，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架构及相关制度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并聘请律师进行见证；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依法合规运作，科学谨慎决策；各位董事勤勉履职，积极参加各次会议，独立表达意见；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议、听取管理层汇报、审议财务报告、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充分履行监督职责。

二、公司治理结构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行股东以本地股东为主，符合本土化的基本原则。法人股东涵盖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制造业等行业，股权结构多元化。本行股东持股相对均衡，持股占比均符合监管规定，最大股东的持股占比为14.11%。

本行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修改章程，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等职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召开。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1. 董事会构成及运作情况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由董事9名组成，其中职工董事3名，股权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设置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董事均能认真出席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职，有效发挥决策职能，维护全体股东和本行整体利益。

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其中定期会议4次，临时会议7次，共审议通过了涉及高管聘免、岗位职责、高管薪酬、股份质押等131项议案，分别形成董事会决议131项，并定期听取业务经营情况等报告42份。

2. 报告期内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委员会					
			风险管 理与关 联交易 控制委 员会	战略规 划委员 会	薪酬及 提名委 员会	消费者 权益保 护委员 会	三农 委员会	审计 委员会
职工董事								
何文肇	2/3	10/11	9/9	5/5	-	4/4	4/4	-
唐世旋	1/1	5/5	-	1/1	-	-	2/2	4/4
陈伟明	0/1	2/2	-	1/1	-	1/1	1/1	3/3

温可炬	3/3	11/11	-	3/3	10/10	5/5	1/1	4/4
股权董事								
王国峰	3/3	11/11	-	5/5	-	-	-	-
刘剑忠	3/3	11/11	-	-	-	-	4/4	-
许飞	3/3	11/11	-	-	-	5/5	-	-
独立董事								
李满枝	3/3	11/11	9/9	-	-	-	-	11/11
阮傍根	0/0	0/1	0/0	-	0/0	-	-	0/0
廖月好	0/0	1/1	-	-	0/0	-	-	-
谢艳琼	3/3	10/10	-	-	10/10	-	-	-
张一江	3/3	10/10	9/9	-	10/10	-	-	11/11

注：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三农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共6个专业委员会。其中，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3名董事构成，包括独立董事阮傍根先生、李满枝先生和职工董事何文肇先生，其中阮傍根先生为主任委员。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
- 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 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9次，审议通过了30项议案，共确认了《关联方名单》3次，能够做到对本行《关联方名单》及时跟踪、更新，并向董事会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梳理、完善关联交易台账，定期监测关联方关联交易变动情况，确保本行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开展，并按季向监管部门报告本行关联交易情况。

2. 战略规划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战略规划委员会由3名董事构成，包括职工董事何文肇先生、唐世旋先生和股权董事王国峰先生，其中何文肇先生为主任委员。

战略规划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负责制订本行长期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纲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拟定本行中长期战略目标，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研究本行经营发展商业模式，拟定本行的发展方向和业务结构；研究拟定本行资本补充规划，拟定资本金补充渠道，包括利润分配方案及年度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本行战略规划及行长提议，研究拟定本行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根据本行战略规划及行长提议，研究拟定本行分支机构发展规划；根据本行战略规划及行长提议，研究拟定本行信息技术的目标及手段；
- 制定三农金融服务、绿色信贷、金融创新等发展战略，推动建立相关工作机制；
- 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提出战略调整建议；对战略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 研究制定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对本行重大投资决策（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等）提出建议和方案，并对本行附属机构实施集团化管理工作；
- 研究制定对外兼并收购的相关制度，研究兼并收购的策略，并提出建议实施方案，包括收购对象、收购方式、重组整合等；
- 研究筹划多元化经营发展模式，研究拟定金融（集团）公司的组建模式及管理方式；研究实施其他涉及本行战略发展的重大事宜；
- 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与委员会职责有关的其他事。

报告期内，战略规划委员会共召开会议5次，审议通过了本行三年战略发展规划（2024-2026）、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股份分红方案及各支行、部室“定编定岗定员”方案（2024年版）等11项议案，对促进本行业务发展、深化改革、促进转型升级起到了重要作用。

3. 薪酬及提名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构成，包括独立董事廖月好女士、阮傍根先生和职工董事温可炬先生，其中廖月好女士为主任委员。

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0次，分别对工资总额预算分配、高管薪酬预算、职工福利、绩效考核等事项进行了研究和建议，共审议通过了28个事项。在会议中，委员能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并按照议事规则正当程序行使表决权，并向董事会和管理层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4.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3名董事构成，包括职工董事何文肇先生、温可炬先生和股权董事许飞先生，其中何文肇先生为主任委员。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会同战略规划委员会共同制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并体现在发展战略之中；
- 负责制定、审查和监督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措施、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相关工作状况，并确保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积极、有序开展；
- 监督、评价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管层相关履职情况，包括指导、督促高管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听取高管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并将相关工作作为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
-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并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告；
- 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与委员会职责有关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会议5次，对2024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方案等8项议案进行了研究和审议，听取了消费者投诉分析报告等3份报告。

5. 三农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三农委员会由3名董事构成，包括职工董事何文肇先生、唐世旋先生和股权董事刘剑忠先生，其中何文肇先生为主任委员。

三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传导贯彻国家和监管部门支持三农的金融服务政策，对本行支持三农的市场定位、发展战略、经营理念、整体经营目标、业务发展计划等进行前瞻性研究并提出建议；
- 制定本行三农业务发展规划，审议年度三农金融发展目标，评价与督促经营层认真贯彻落实发展规划；对本行三农业务的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研究并提出建议；
- 对本行涉农信贷业务发展政策、三农产品开发计划、创新服务产品、风险控制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本行三农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监督本行三农发展战略规划、政策、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考核评估本行支农工作成效；监督董事长、监事长和行长在任职期间作出坚持三农市场定位、建立三农金融服务机制、加强三农金融服务的书面承诺；
- 委员会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就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措施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 委员会应在每年第一次董事会上报告上一年度本行三农金融业务计划执行情况；
-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三农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次，对2023年度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实施情况及2024年工作计划的报告等5项议案进行了研究和审议。

6. 审计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构成，包括独立董事李满枝先生、阮傍根先生和职工董事唐世旋先生，其中李满枝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负责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的风险及合规状况。
- 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1次，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重要业务岗位人员离岗审计办法、解聘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计划、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17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关联交易、财务管理、印章管理等17份专项审计报告。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日-12月13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谢艳琼女士、张一江先生、李满枝先生；2024年12月13日-12月31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李满枝先生、阮傍根先生、廖月好女士。

2. 参加会议情况

请参阅上文“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 参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参加培训2次，分别为省联社举办的2024年广东农信公司治理培训及本行组织的公司治理、反洗钱培训。

4.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本行利润分配、聘免高管等若干重大事项发表

了共7次独立意见。

5. 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独立董事对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确保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程序合法合规。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的经营活动，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均回避表决。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年3月6日本行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解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的议案》《关于聘请广东志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两个议案，聘请广东志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行进行2023年度审计工作，独立董事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

2024年4月22日本行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广东志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续聘广东志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行进行2024年度审计工作，独立董事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保持独

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

（3）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4）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关注信息披露工作，督促本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发挥了应尽的监督审核职责，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五）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1. 监事会构成及运作情况

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股权监事1名、外部监事2名，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设置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监事均能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代表权益、本行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2024年，监事会召开会议8次，其中例会4次，临时会议4次，审议表决了本行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等35项议案；听取审阅了本行年度战略执行情况报告、关联方报告等93项报告，通报了风险提示意见等11项。监事会通过全面了解本行经营风险管理情况，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责，对本行经营决策、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和内控管理等进行有效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出席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监事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会议出席率
赖志杰	18	18	0	0	100%
吕燕敏	18	18	0	0	100%
阮傍根	11	11	0	0	100%
王淑华	3	3	0	0	100%
赖柏林	11	11	0	0	100%
张一江	1	1	0	0	100%
范显灵	8	8	0	0	100%

2. 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本行监事会下设审计与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及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依法依规履职。2024年，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6次，其中例会3次，临时会议3次，审议表决了21项议案，听取了90项报告，通报了9项事项。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其中例会2次，临时会议2次，审议表决了11项议案，听取了1项报告，进一步强化了专门委员会对本行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监督。

（六）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层人员由1名行长，2名副行长，1名董事会秘书，1名合规部门负责人，1名财务部门负责人，1名内审部门负责人组成。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长授权下进行对本行日常经营管理。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管理体制，分支

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的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基建委员会、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采购与招标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经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各委员会按照相关职能独立运作。

（七）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 职能部门设置。截至2024年12月末，根据银行流程化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的要求，总行设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工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金融业务管理部、授信审批中心、授信管理部、普惠金融部、财务会计部、金融市场部、人力资源部、安全保卫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审部和公司银行部共17个职能部门，并明确了各职能部门职责，管理组织模式科学，流程合理，职能划分清晰明确。

2. 分支机构设置。截至2024年12月末，本行设立总行营业部1家、一级支行12家、直管支行10家、分理处2家。

（八）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本行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来访、咨询等工作。本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准确、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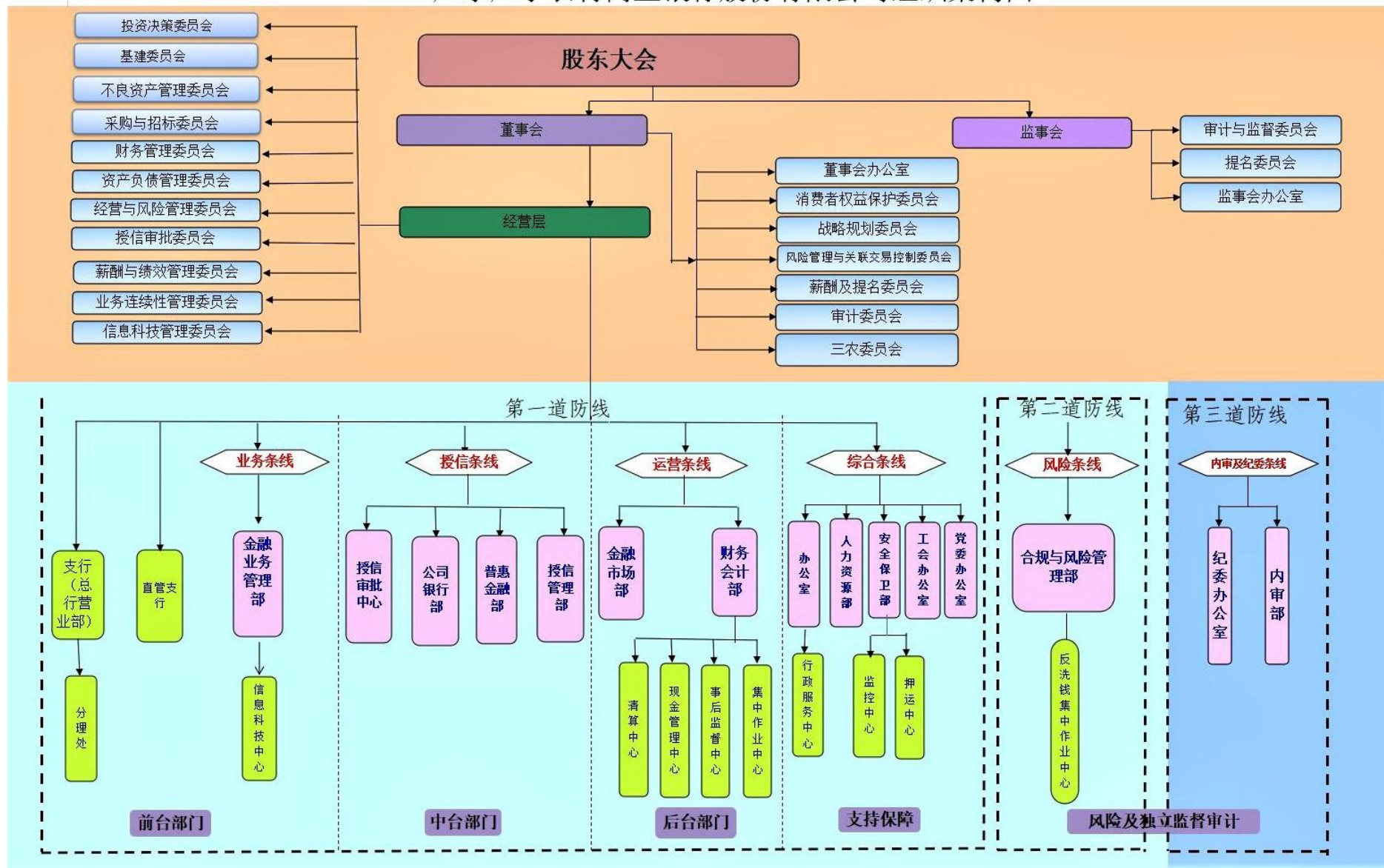
实、完整披露本行各项重大信息，努力提高信息丰富性、易获取性和透明度，确保所有的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切实维护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对本行公司治理的整体评价

自 2018 年成功改制以来，本行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核心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着力构建“党委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高级管理层执行落实、监事会依法监督”的公司治理组织运行机制。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持续改善，“三会一层”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四、组织架构图（见下页）

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2024年3月6日，本行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出席及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共324名（其中282名股东分别委托30名代理人出席），所代表股份数125463449股，占全体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33.04%，所持125463449表决权，占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33.0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的条件。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下列两项议案：

1. 关于解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的议案；

2. 关于聘请广东志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广东西江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2024年4月22日，本行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出席及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共168名（其中126名股东分别委托26名代理人出席），所代表股份数121895901股，占全体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32.1%，所持121895901表

决权，占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3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的条件。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十二项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1. 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份分红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工资总额预算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高管薪酬预算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广东志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10. 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版）》的议案；

11. 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年战略发展规划（2024-2026）》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有关权限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广东西江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三）2024年10月15日，本行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出席及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共80名（其中37名股东分别委托18名代理人出席），所代表股份数119944748股，占全体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31.58%，所持119944748表决权，占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31.58%，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的条件。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两项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1. 关于选举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逐个表决）；

2. 关于选举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逐个表决）。

本次会议经广东西江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第七节 年度薪酬报告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包括薪酬管理委员会的结构和权限

（一）董事会下设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结构：委员会成员有 3 人，具有与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委员会主任由独立董事担任。权限包括：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二）经营管理层下设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对总行行长负责。结构：委员会成员有 7 人，主任委员由行长担任，委员由人力资源部、办公室、财务会计部等部门的负责人。权限包括：人力资源规划、薪酬管理、绩效管理；研究制定全员等级工资制的推行、督导落实等。

二、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本行 2024 年度薪酬总额严格按照省联社核定标准和增长幅度核发，受益人为本行全体编制内在职员工。薪酬结构主要由固定收入、绩效工资、清收处置不良资产奖及其他收入

构成。

三、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是年度经营目标考核计划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执行年初制订的 2024 年经营目标考核计划，对各经营单位完成的考核指标（包括风险管理指标、经营效益指标、发展转型指标、合规及内控管理指标）情况进行考核和绩效薪酬分配；季度按照考核得分、员工考核系数及人员出勤月数分配到各管理部门和经营单位，由各管理部门和经营单位结合员工季度工作落实情况、工作表现及履职情况据实考核其个人得分，并按个人考核得分进行再分配。

四、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扣回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银监发[2010]14号）和《关于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7号）有关规定，印发了《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延期支付实施细则（2022年版）》和《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实施细则（2024年版）》，使本行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符合监管部门要求，更好地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增强从业人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充分发挥薪酬在法人治理、经营管理以及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促进本行各项业务稳健经营

和可持续发展。本行不存在非现金薪酬情况。

五、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有重要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一）薪酬管理制度。本行不断建立健全薪酬管理制度。制定了《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2024 年版）》《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办法（2024 年第二版）》，覆盖薪酬管理业务的全流程，并有效指导薪酬管理工作的开展。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对本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的薪酬信息。本行 2024 年度发放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补贴 34.2 万元，发放外部监事补贴 7.35 万元，发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63.16 万元（其中延期支付 57.94 万元）。

六、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本行年初制定年度薪酬方案，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2024 年，能较好地完成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

七、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本行不存在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第八节 消费者权益工作情况

2024 年，本行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积极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工作。

（一）持续完善管理制度，提升工作质效。一是本行将消保工作内容纳入《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年战略发展规划（2024-2026）》，以战略的形式规划和规范本行未来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工作。二是为优化本行内部考核机制，加大考核力度，本行修订《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办法》，对一级支行消费者权益考核指标由原来的 3 分提高到 5 分，加大了考核权重，充分体现了本行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二）积极开展员工培训，加强规范化服务管理。为切实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持续提升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本行聘请外部专业培训机构资深讲师开展广宁农商银行 2024 年合规案防消保及反洗钱培训班，培训老师结合案例对消费者保护八大权益进行解读；通过对管理、营销、服务、流程等多方面典型案例的深入分析，教育引导人员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从如何有效预防客户投诉、不同类型客户的应对技巧、危机状态下如何“好

好沟通”等方面，对参训人员进行重点培训。同时，本行通过广东农信线上学习平台，组织全体职工学习《2024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学习（第一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使员工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监管要求和制度规定有了进一步的理解和认识，提升了综合能力和消费服务水平，强化了风险防范意识和服务意识，进一步提升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

（三）加强投诉管理，化解矛盾纠纷。本行认真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政策，每个营业网点、微信公众号在醒目位置均公布专用投诉电话，设置了投诉信箱、意见簿等，并公开网点投诉处理流程，确保消费者能够通过正规渠道保护自己的权益。截止 2024 年 12 月末，本行共收到金融消费者投诉 28 笔。

1. 按投诉渠道分类。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分行 12363 投诉热线转办工单 10 笔，肇庆金融监管分局 12378 投诉热线转办工单 16 笔，96138 投诉热线接收工单 2 笔。

2. 按投诉业务类别分类。一是贷款投诉 7 件，占总投诉量的 25%；二是股金类投诉 12 件，占总投诉量的 42.86%；三是借记卡投诉件 4 件，占总投诉量的 14.29%；四是人民币储蓄投诉件 1 件，占总投诉量的 3.57%；五是账户管理 1 件，占总投诉量的 3.57%；六是人民币管理 1 件，占总投诉量的 3.57%；七是其他类投诉 2 件，占总投诉量的 7.14%。

3. 按投诉地区分布。从投诉区域分布看，金融消费者投诉主要集中在县域网点。对总行投诉 10 件，占总投诉量 35.7%；营业部 2 件，占总投诉量 7.1%；南街支行 2 件，占总投诉量 7.1%；中华东支行 2 件，占总投诉量 7.1%；广玉支行 6 件，占总投诉量 21.5%；宾亨支行 2 件，占总投诉量 7.1%；石涧支行 1 件，占总投诉量 3.6%；坑口支行 1 件，占总投诉量 3.6%；古水支行 1 件，占总投诉量 3.6%；排沙支行 1 件，占总投诉量 3.6%。

2024 年本行所接收金融消费者投诉均在规定时限内妥善完成处理，取得客户满意。并建立消费者投诉台账，做好登记及时反馈处理情况。同时，认真做好客户投诉动态监测和分析报告，对客户投诉问题进行深入梳理。

（四）紧跟政策，拓宽消保审查广度。本行始终秉承“预防为先”理念，前移风险关口，做深做实消保审查工作，在产品和服务推出前，对可能影响消费者的业务规则、协议条款、宣传文本等进行全面审查。截止 2024 年 12 月末，审查各类新型业务产品共 11 个，严格把好产品关、守好服务关、严防金融产品和服务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五）落实消保主体责任，开展高管消保履职。为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本行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制定了《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高级管理人员消保履职活

动方案》《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投诉纠纷溯源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及任务清单，并按照方案及任务清单内容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落实各项工作，将消保嵌入经营全流程，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落实在日常工作行为中，上下一心形成合力，推动消保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强化消保检查，推动消保工作提质增效。2024 年本行组织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检查，对辖内 25 个支行和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对各支行的消保工作、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及客户投诉管理、常态化集中宣教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全面摸排，同时总行领导深入基层网点督导各支行落实各项工作，抓好投诉处理和舆情风险管理，进一步提升各支行对客户投诉处理工作的重视程度，有效落实高管消保履职责任担当。

第九节 金融服务情况

一、“三农”金融服务情况

本行在“三农”金融服务机制建设和执行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商业银行三农金融服务机制建设监管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4〕287号）（下称“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认真做好三农金融服务工作。

（一）公司治理方面

按照指引要求，本行成立了由董事长任主任委员的三农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三农金融服务发展战略和规划，审议2023年度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实施情况及2024年工作计划，评价与督促经营层认真贯彻落实等。三农委员会要求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要求邀请涉农企业、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客户代表参加，就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发展战略措施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发展战略方面

本行制定了《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年战略发展规划（2024-2026）》，对“三农”金融服务工作作出了战略安排，针对性地制定“三农”业务的客户、产品、渠道、营销等策略，大力推进制度创新和业务创新，打造了

高效的组织架构、适用的风险管理系统、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和管理流程。为确保战略的实施，截至2024年12月末，本行配备了114名信贷客户经理，占全体员工人数的30.08%，为“三农”金融服务提供人才支撑。

（三）业务发展方面

1. 截至2024年12月末，涉农贷款余额394750.79万元，比年初增加12637.19万元，增速3.31%，实现涉农贷款持续增长的目标。

2. 推出“三农”市场新产品情况

一是围绕“粤菜师傅”工程带动乡村振兴的发展战略，推出“粤菜师傅贷”业务，支持保就业促发展。

二是创新推出“生猪活体抵押贷”，有效盘活生猪养殖户的生物资产、切实支持生猪养殖产业健康发展。

三是与广东省农担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推出“惠农风补贷”，加大对新型农业主体支持力度，缓解其融资担保难题。

四是结合农村金融（普惠）户户通工作，在农户、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建档的基础上，创新推出“农户e贷”“宁竹e贷”，积极扩大对农户、个体工商户的金融覆盖面，提高对农户、个体工商户的服务质量和效率。

五是推出“新厂贷”“茶商贷”“电商贷”“美丽池塘贷”“宁商e贷”“工薪e贷”“番薯贷”“业主e贷”等支

农支小信贷新产品，为客户打通“从消费终端到上游厂商”的资金血脉，促进实体企业发展。

（四）三农服务方面

2021年推出《广宁农商银行派驻“金融村官(金融助理)”助推实现全面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选派“金融特派员(金融助理)”进驻镇街、村居挂职，以金融特派员(金融助理)的沟通联系纽带，充分发挥“金融活水”功能，把金融服务送到镇街、村居，支持乡村振兴建设。截至2024年12月末，已在178个行政村派驻金融特派员227人。

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2024年，本行根据上级有关企业纾困、稳市场、稳经济文件精神，加强实体经济支持力度，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工作部署，不断提升小微企业服务质效。

（一）业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末，各项贷款余额628179.76万元，较年初增加16618.57万元，增幅2.72%。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37795.57万元，比年初增加5501.43万元，增幅1.66%。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77678.03万元，比年初增加18895.52万元，增速11.9%；有贷款余额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为3008户，比年初增加661户；在降本上，1-12月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为4.39%，低于2023年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低

0.33个百分点，小微企业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信贷产品创新情况

一是创新推出“宁商e贷”“宁竹e贷”“番薯贷”，上述产品为全线上的小微企业经营贷款，提升了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二是推出了“绿电贷”“银行承兑汇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极速贴现”，满足不同市场主体融资需求。

（三）小微企业网点建设情况

本行网点共25个，其中可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信贷业务的网点22个，网点遍布全县城乡。为切实加大普惠小微企业服务质效，本行2022年在总行设立了一级部门普惠金融部，指导全行坚守支农支小定位工作措施，加强对小微的金融服务。

（四）激励措施方面

本行出台了《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贷款营销方案》《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信贷业务营销竞赛方案》《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夏日攻势”贷款营销攻坚竞赛》等专项营销奖励方案，适当提高小微企业营销奖励标准，提高员工服务小微企业积极性。

三、金融支持“五篇大文章”工作情况

贯彻落实金融服务“五篇大文章”工作，制定金融支持

“五篇大文章”工作方案和工作专班，促进金融五篇大文章各项工作协调、持续、稳健发展。积极参加银企对接会，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工作，开展客户大走访活动。重视支持本地科技企业发展，将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科技创新，根据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等不同发展阶段科技型企业需求，加大科技企业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科技贷款余额 1.98 亿元，比年初增加 0.77 亿元，增幅 63%。积极支持重点行业和领域节能、减污、降碳，有序拓展绿色信贷业务，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绿色贷款余额 4.79 亿元，比年初增加 0.64 亿元，增幅 15.45%。践行勤劳金融，深入推进农村普惠金融“户户通”工作，加大普惠金融普及面，普惠小微企业余额 17.77 亿元，比年初增加 1.89 亿元，增幅 11.9%；户数 3008 户，比年初增加 661 户。提高养老金融服务，完善适老服务设施和服务，优化服务流程，加强老年人金融知识宣传。加强数字金融赋能智慧发展，上线应用“客户画像平台”，推进信贷系统 4.0 项目试运行工作，创新平台营销模式，本行推出“户户通”APP 和“广东农信产品一点通”小程序，在全县布设“粤智助”政务服务一体机，推动“政务+金融”向基层延伸。

四、绿色信贷开展情况

本行在开展绿色信贷中，能够严格落实《关于落实环境保护政策法规防范信贷风险的意见》、《银监会办公厅关于

绿色信贷工作的意见》、《绿色信贷指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广东银监局关于广东银行业加快发展绿色金融的实施意见》等相关工作要求，认真开展绿色信贷工作。

（一）公司治理方面

本行董事会负责确定绿色贷款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贷款目标和提交的绿色贷款报告，监督、评估绿色贷款发展战略执行情况。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制定绿色贷款目标，建立机制和流程，明确职责和权限，开展内控检查和考核评价，每年度向董事会报告绿色贷款发展情况，每年进行环境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情况。

（二）制度建设方面

为促进绿色贷款发展，降低绿色信贷客户融资成本，切实为绿色信贷主体减负，有效地优化信贷结构，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发展方式转变，完善相关信贷政策制度和流程管理，本行制定了《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贷款管理办法》，并在贷款利率定价实施细则中，对绿色贷款进行差异化定价，降低绿色融资成本。

（三）业务发展方面

为强化绿色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做好绿色金融服务，发展绿色金融，本行将绿

色信贷发展纳入《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年战略发展规划（2024-2026）》和制定了《广宁农商银行创建“碳中和”示范点实施方案》，大力支持本地绿色产业发展。截至2024年12月末，绿色贷款余额4.79亿元，比年初增加0.64亿元，增幅15.45%，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第十节 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在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报告期内，本行在深入分析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基础上，结合自身业务特色，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积极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机制，进一步改进风险管理手段工具，加快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各类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保障了本行各项业务安全、持续、稳健开展。

（一）信用风险管理情况和说明

1. 信贷资产质量

截至2024年12月末，不良贷款余额为0.61亿元，比年初减少142.91万元，降幅为2.28%；不良贷款率为0.98%，比年初下降0.05个百分点；逾期贷款余额4.8亿元，较年初增加1.4亿元，增幅41.2%。

2. 大额风险暴露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末，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5890万元，占资本净额7.13%；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5851.6万元，占一级资本净额7.74%；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8655.73万元，占一级资本金额的11.45%。

3. 信用风险状况说明

2024年，从表内外不良贷款情况看，虽然因房地产市场

仍在调整期和较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导致整体信用风险压力仍较大，但本行多策并举，拓宽风险处置渠道，大力化解不良和逾期贷款，并取得一定成效，风险得到一定程度化解。下一步本行将积极贯彻落实省联社和监管部门工作要求，强化贷款风险全流程管理，加大表内外不良贷款处置和逾期贷款压降工作，夯实发展基础，保障信贷资产质量得到有效控制。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为 83.41%，比年初减少 3.62 个百分点，高于最低监管标准 $\geq 25\%$ 的 58.41 个百分点；流动性缺口率为 -1.71% ，比年初增加 6.83 个百分点，高于最低监管标准 $\geq -10\%$ 的 8.29 个百分点；核心负债依存度为 82.52%，比年初增加 3.01 个百分点，高于最低监管标准 $\geq 60\%$ 的 22.52 个百分点；流动性匹配率为 193.05%，比年初增加 0.12 个百分点，高于最低监管标准 $\geq 100\%$ 的 93.05 个百分点；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为 928.38%，比年初增加 423.82 个百分点，高于最低监管标准 $\geq 100\%$ 的 828.38 个百分点。存贷比例为 56.05%，比年初增加 0.82 个百分点，流动性指标均达到监管要求。

2024 年度，本行整体流动性运行情况基本稳定，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均达到监管标准要求。同时，本行切实加强资本管理，高度关注流动性风险，不断提升突发风险应对能力，

制定了《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取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2023 年版)》《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2024 年版)》《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挤兑事件及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预案(2024 年版)》及《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管理办法(2023 年版)》等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确保能及时应对和处理紧急或危机情况。

(三) 市场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建立了市场风险管理机制，制定了《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业务风险限额管理办法》等风险管理制度，将市场风险控制在本行可承受的范围之内，以实现经风险调整收益率的最大化，确保市场风险承担的业务活动收益与其风险相当，维护良好的市场信誉，实现资金营运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协调统一，推动本行的持续、健康运行。截至2024年12月末，本行资金业务总规模465742.32万元，比年初增加4979.57万元，增幅1.08%，其中同业资产余额106618.16万元，主要投向存放同业余额25000万元，买入返售余额42000万元，同业存单投资余额39618.16万元；债券投资余额359124.16万元。另外股权投资5695.25万元，分别投资肇庆农商银行股权5058.39万元，省联社股权

636.86万元。目前本行所存在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市场风险指标分别是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银行账簿最大经济价值变动比例和净利息收入变动。截至2024年12月末，本行没有发生外汇交易业务，市场风险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为0%，符合最低监管标准 $\leq 20\%$ 的规定，净利息收入变动为13.91%，符合最低监管标准 $\leq 15\%$ 的规定。2024年度，本行市场风险可控且市场风险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四）操作风险管理情况

为强化操作风险管理，本行充分发挥“三道防线”对操作风险的自控、互控和监控作用，多措并举，不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实效。具体管理措施：一是本行按照《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最新要求，制定本行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完善操作风险制度体系。二是为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水平，及时发现及化解潜在操作风险，降低操作风险事件发生概率，本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牵头组织各部门在风险预警系统三合一管理模块上开展操作风险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中存在的操作风险状况与控制活动效果进行评价。三是运用关键风险指标对操作风险变化情况进行预警，监测可能造成损失事件的潜在操作风险。目前本行总共启用KRI关键指标20项，每月组织相关部门按要求做好KRI关键指标填报工作，未发生逾期填报的问题。若发现有指标落入黄色、红色区域的，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原因分析

并采取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提升操作风险的应对能力和内控管理水平。四是运用风险预警系统对操作风险损失事件进行收集，并根据已经发现的损失事件及时制定行动方案并跟进落实情况，预防损失事件的再次发生。五是切实执行岗位轮换、强制休假和亲属回避的制度要求，防范案件风险。严格执行重要岗位员工轮岗、强制休假和亲属回避制度，2024年本行符合到期岗位轮换的总人数为147人，已完成岗位轮换人员147人，轮岗率100%；符合强制休假人数173人，已完成强制休假173人，强休率为100%；符合亲属回避人数142人，已回避人数142人，覆盖率为100%。六是加强风险意识培训教育，树立工作人员合规风险意识，提高从业人员队伍管理及操作水平。七是根据各分支机构和各部门的经营能力、管理水平、风险状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相应的授权体系，明确各级机构、部门、岗位、人员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并实施动态调整。八是加强内控监督检查力度、密度和覆盖面，强化事中、事后监督，落实跟踪整改，抓好违规问责和内控考核，加大制度执行力和进行违规问责。九是加强信息系统的维护管理。本行通过使用桌管系统对辖内办公电脑实施全程监控管理，加强移动存储设备管理，防止违规的信息外发、拷贝等信息泄露行为，加强信息安全管理，防范信息安全问题引发操作风险。十是加大风险排查力度，做实风险排查。2024年本行针对柜面、信贷、反洗钱、金融市场业务

等操作风险尤为突出的重点领域进行了深入排查，做到举一反三、立行立改，及时消除操作风险隐患。

（五）信息技术风险管理情况

2024年，本行积极加强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年内没有发生信息系统中断和信息科技操作风险事件。具体管理措施：一是强化责任意识，加强信息科技方面的制度建设，完善决策程序。二是加强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本行内部网和外部网实行严格物理分离，在每台计算机上均安装了实时的查、杀病毒软件，并及时进行软件升级和定期进行查杀病毒，严禁存有单位重要数据的计算机上互联网。针对信息安全方面，本行通过使用桌管系统对辖内办公电脑实施全程监控管理，加强移动存储设备管理，同时为加强数据安全对OA终端安装文档防泄密系统，防止违规的信息外发、拷贝等信息泄露行为，办公电脑防护覆盖达到100%。三是加强日常办公设备的维护工作。本行通过对辖内各营业网点的网络设备、电脑设备、UPS备用电源、发电机及自助设备等的日常维护管理和检查，各部门及支行日常业务系统安全运转，没有发生业务中断，未发现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和风险事件，确保了业务连续性和网络安全。四是做好员工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培训工作。2024年本行组织开展了2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培训，使员工充分认识到维护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重要性，加强员工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认识。五是加强信息

科技外包管理。本行信息科技外包无重要外包、跨境外包和非驻场外包，主要是普通系统维护类外包：为自助设备等远程终端的运维外包。在2024年第一季度及时与外包服务商签订服务合同和保密协议，同时确保维护工作时处于监控范围内，并由本行人员全程监督，保证整个过程透明、可控，信息科技外包风险总体可控。六是开展漏洞风险排查。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肇庆监管分局、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和省联社银信中心下发的各项漏洞风险排查通知，本行组织开展大华DSS数字监控系统SQL注入漏洞风险排查、网络安全风险隐患预警通报二则风险排查、CentOS停止升级维护的风险排查、2024年银行业保险业供应链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银狐”木马病毒漏洞风险排查等相关排查。通过排查，没有发现风险隐患。

（六）法律和合规风险管理情况

2024年，本行切实加强合规操作风险防控管理，扎实开展“内控合规管理深化年”和“员工行为规范年”的各项活动，强化员工行为管理，推进合规文化和法治文化建设，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具体管理措施：一是制度先行，风险为本。坚持从严上较真、向实处着力，加强制度执行力，全面提升风险管控能力，主动对标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制度，推动合规内控体系和案件防控长效机制建设。二是高管带头讲合规，展现高层带头依法合规的态度。2024年3月5日，本行

组织召开“内控合规管理深化年”动员大会，党委书记、董事长何文肇在会上以“强化合规意识 严守合规底线”为题宣讲合规知识，充分展现高层带头依法合规的态度，营造“领导讲合规、部门倡合规、员工践合规、全辖树合规”的氛围。

三是加强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思想素质及技能水平。结合年初制定的2024年培训计划，本行通过集中培训、线上培训等方式组织开展了2024年柜面业务操作暨合规案防消保培训、信贷业务知识、会计结算业务知识、法律法规知识和合规案防知识等61期合规培训，其中举办现场集中培训33期，参加人数2805人次；在线学习平台组织进行了28期培训，参加人数8787人次；组织全员普法考试4期，参加人数1532人次。通过培训和考试学习，本行全体员工的业务操作能力、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

四是开展“内控合规管理深化年”合规文化建设活动。通过开展“合规内控建设”征文比赛、“青年员工说清廉”演讲比赛、组织员工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教育基地、观看合规宣讲活动、学习《重点领域典型案（事）例汇编》等合规文化建设活动，增强员工规矩意识和风险意识。

五是建立案件防控工作体系，落实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各营业机构、监督检查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和各岗位的案件防控责任，规范业务操作，强化内部管理，提高案件防控管理水平，切实发挥业务管理、风险合规、内部审计三道防线作用。2024

年本行对重点业务、关键环节立项开展了 33 项案件风险专项排查。通过深入开展合规风险检查，及时发现风险点并切实抓好内部整改工作。六是加强内控管理基础工作，开展内控评价，提高内控管理水平。本行内审部于 2024 年 3 月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采取“线上系统评价+线下现场检查”以及“过程评价+结果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全面评价本行内控流程设计及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内控流程缺陷，积极构建严格规范全面有效的内控体系，不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七是加强模型开发工作，提升审计质效。2024 年本行通过建立模型搭建讨论会的方式充分利用数据分析室加强检查模型建设，不断提高检查水平。在 6 月份召开的粤西地区农商行模型研讨会本行内审部报送的模型被评为优秀模型，并在会上进行分享。八是加强合规经理管理，落实定期报告制度，及时反映风险情况。不定期组织合规经理培训，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和风险分析能力，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七）声誉风险管理方面

本行根据上级监管部门和省联社的相关要求，坚持以完善组织体系、加强声誉风险监测报送、建立预警及处置机制为导向，扎实做好舆情事件防控工作，为本行经营发展营造良好的金融环境，2024 年本行未发生声誉风险事件。具体管理措施：一是加强对苗头性声誉风险隐患事件的处置。本行

积极开通及应用网络舆论监测系统，全天候、多平台地持续针对网络舆情进行风险监测。同时通过在各支行、各部室设置舆情监测联络员，形成线上线下监测合力，通过及时发现、强化汇报、迅速处置的方式，及时、高效地将苗头性声誉风险隐患事件扼杀在摇篮中，杜绝了声誉风险进一步扩散的可能性，确保有效抑制舆情风险事件的发生。二是建立应急预案。为在舆情风险事件造成损失前，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化解舆情风险或将舆情事件的影响降至最低，本行印发了舆情声誉风险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坚持“区别对待、疏堵结合”的原则，在第一时间深入调查舆情发生原因并及时上报，明确责任和分工。同时加强与政府、监管部门、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的联系沟通，确保有效抑制舆情风险事件的进一步扩散。三是强化培训演练。2024 年本行共组织开展了一次舆情演练和一次舆情风险管理培训，不断提高舆情应变能力。四是针对防范非法集资、个人信息保护、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在微信公众号和朋友圈进行宣传，提升金融消费者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提高本行正面形象。五是做好关键节点的声誉风险防控工作。针对当前经营发展的重点环节，在股金分红、账户管控、节假日、全国“两会”等关键节点，持续加强舆情监测，通过下发温馨提醒、设立舆情监测联络员等方法不断加大舆情风险防范力度，筑牢舆情风险防范底线。

第十一节 履行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家各项金融方针政策，充分发挥农村金融主力军的作用，深耕县城，努力做好绿色信贷、普惠金融、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服务实体增量提质。

（一）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展现企业社会担当

本行积极落实总行党委推进社会责任长效机制，多措并举把发展成果回馈社会。一是助力乡村振兴。（1）开展挂点村慰问活动。对挂钩帮扶户进行春节前慰问送上油和大米。（2）开展志愿活动。组织志愿者到挂点的南街街道和坑口镇开展义务劳动志愿活动，共 13 次 78 人参与活动，深入推进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宜居村庄；（3）开展消费帮扶。工会经费列支购买消费帮扶产品金额约 23.2 万元，通过消费帮扶带动脱贫地区群众增收解困纾难，为乡村振兴注入力量；二是拥军优属传真情。弘扬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光荣传统，营造拥军优属、关心关爱退伍军人的浓厚社会氛围，1 月、7 月份由总行领导班子带队，到坑口镇慰问退伍军人共 6 人；八一建军节前到县武装部和消防救援大队送上节日的问候以及慰问品；三是献爱心共筑和谐社会。6 月份组织开展 6.30 广东扶贫济困日捐款活动，捐款 6 万元。

（二）认真开展志愿服务，积极服务社会

参与社会精神文明建设，做有温度的银行，积极开展以城市建设、创文巩卫、文明交通等志愿活动，开展 21 次，参与 102 人；文明交通劝导 20 次，参与人次 40 人；通过实际行动树立了良好形象，得到广大人民群众好评。

第十二节 重要事项

一、最大十名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最大十名股东变动情况详见第三节（二）报告期末最大十名股东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表。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报告期内，本行无分立合并事项。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本行解聘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对本行进行2023年度审计工作。

（二）本行聘请了广东志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行进行2023年度审计工作。

（三）本行续聘了广东志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行进行2024年度审计工作。

四、股东股权出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已办理股权质押股东户数8户，质押股权5918.3454万股，全行股权质押比例为15.58%，其中已质押股权涉及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一）广宁县君州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股权2273.53万股，已质押股权2121.6万股，质押比例为93.32%；

（二）肇庆汇利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股权1307.28万股，已质押

股权949.92万股，质押比例为72.66%；

（三）杨春光持有股权176.2万股，已质押股权176.2万股，质押比例为100%。

五、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度，本行无发生关联交易。最大集团关联方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授信余额60万元，占2024年12月末本行资本净额82629.43万元的0.07%。全部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存量10笔，余额199.39万元，占2024年12月末本行资本净额82629.43万元的0.24%，符合监管要求。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第十三节 年度大事记

一、2024年度获得的荣誉

（一）1月26日，广宁农商银行被授予“2023年度安全防范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二）2月28日，广宁农商银行荣获“2023年度信息进步突出单位”称号；

（三）4月17日，肇庆市人民政府授予广宁农商银行“肇庆市2023年度重点纳税企业”；

（四）4月24日，广宁农商银行荣获“2023-2024年度广东农信系统五四红旗团委”称号；

（五）6月30日，广宁农商银行荣获县委县政府授予“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荣誉牌匾；

（六）9月9日，广宁农商银行被授予“爱心企业”荣誉称号；

（七）11月8日，广宁农商银行荣获“2023年度肇庆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工作先进单位优秀奖”称号；

（八）12月1日，《广宁农商银行：用“竹”力气助推“百千万工程”——“宁竹e贷”助力广宁县竹产业高质量发展》案例，荣获产业篇优秀案例并入选《2024年中国农村金融年鉴》。

二、2024年度大事记

（一）1月26日，广宁农商银行被授予“2023年度安全防范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二）6月20日，广宁农商银行承办的广宁县金融支持

“百千万工程”助力“县镇村”高质量发展暨“政金企”融资对接会在广宁县隆重举行；

（三）6月22日，广宁农商银行支持举办的肇庆广宁县第一届云吞小吃节暨肇庆市粤菜师傅特色小吃项目“广宁云吞”公共品牌发布会在端州星湖牌坊广场成功举办；

（四）7月11日，广宁农商银行与南街街道共同召开了乡村振兴驻镇帮扶工作推进会，并送上了一面印着“农商银行惠民 帮农民致富 助力乡村振兴”的锦旗；

（五）9月24日，广宁农商银行成功举办“星火贷”普惠金融扶持项目对接会暨“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授牌、授信仪式；

（六）11月25日，广宁农商银行助力2024年广金·广宁“校政银企”融资对接会暨金融资源下沉县乡活动成功举办；

（七）12月1日，广宁农商银行选送案例入选2024农村金融论坛产业篇优秀案例。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载有本行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文

四、本行《董事、监事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薪酬管理暂行办法》

五、本行《公司章程》

第十五节 审计报告

本行2024年度审计报告经广东志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国注册会计师按国内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附件：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